

证券代码：002329

证券简称：皇氏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1 - 033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基本情况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-174,491,159.50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4,587,266.73 元，减去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8,376,400.35 元，2020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98,280,293.12 元。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亏损，且考虑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故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，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相关监管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

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公告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切实履行保密义务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严谨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会议；
- (二)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会议；
- (三) 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